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铃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金铃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金铃府发〔2026〕12号

各村民委员会、镇级各科室：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相关规定，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铃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铃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金铃府发〔2025〕56号）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铃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